

2024年度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 收入决算表	18
三、 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制定全县地方志编纂方案及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
2. 负责协调各办事处、乡（镇）和县级单位（系统）部门志、行业志编（续）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担任其业务指导，协助评审和出版发行工作。
3. 收集、整理、保存、释译古县志，使之为当代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4. 负责收藏、整理、开发地方文献及全县志、鉴、史等地方文献的归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地情资料收集、储存、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建立苍溪县情信息数据库，为各级党政机构及社会各界提供科学、优质、高效的地情信息服务。
6. 承担《苍溪县志》续修的组稿、总纂、审定、出版等业务工作。
7. 负责《苍溪年鉴》的组稿、编纂、出版、发行工作。
8. 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行业）年鉴编写，协调全县各级各类地情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

9. 开展地情研究和方志学术理论研讨，参与方志编纂经验交流，培训修志人员。

10. 推动新方志、年鉴的发行和续志（鉴）用志（鉴）活动，充分发挥志（鉴）书资政和经世致用的作用，积极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

11.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圆满完成了《苍溪年鉴》（2024）编纂出版工作。2024年，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班子积极协调，起草了《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苍溪年鉴〉（2024卷）编纂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各部门，启动了《苍溪年鉴》（2024）编纂工作。《通知》明确了各乡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任务和资料收集范围，同时，积极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供稿标准和编纂规范，为年鉴编纂打下良好基础。至5月，31个乡镇和117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年鉴资料均全部收齐。6月份开始，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进入紧张编修阶段，将前期收集整理的资料与相关提纲进行汇总审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精心编写，科学组稿，至9月初，完成了年鉴初稿。后经“三审三校”，于11月份开始印制，完成样书制作，再进行校改两次，全面进入出版程序。

二是积极培训指导，推进《苍溪扶贫志》编纂工作。2024年，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根据县委办印发的《关于认真做好〈苍溪

扶贫志》编纂工作的通知》要求，召开苍溪县扶贫志编纂动员大会，组织90余个责任单位的业务人员，参加扶贫志编纂业务培训。中心对收集到的扶贫志资料进行审核筛选，总结归纳出龙王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重点部门供稿样本，供各单位参考学习。利用“志鉴苍溪”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扶贫志资料征集动态，定期通报供稿单位资料征收进度，力争2024年底全面收齐扶贫志各类资料。

三是积极开展地方志服务工作。2024年，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积极开展地方志服务工作，为县级领导提供县志、年鉴及其他地情资料150余份，为社会人士提供咨询200余次，提供资料400余份（次）。积极与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作配合，开展了党史学习、红色资源开发研究、扶贫志资料收集、编纂等方面工作。积极与县委党史研究室协作配合，开展村志阅览室建设，并向省、市、县三级共建的唤马镇史志阅览室开展授牌仪式。扎实开展史志“七进”赠书活动，累计向县档案馆、县内史志宣教阵地赠送历年出版的年鉴、县志、镇志、旧志等史志书籍1000余册。

四是全面完成了省、市地方志业务部门资料报送工作。2024年，县地方志编纂中心认真负责，完成《广元年鉴》（2024）、《广元史志年鉴（2024）》《广元扶贫志》所需资料报送工作，报送综述材料2份，执政实录一份，志书编纂情况（年鉴、扶贫志、乡镇村志、特色志、部门志）各一份、领导名录2份，大事记2份，

报送史志信息40余篇，完成《四川地理标志产品图志》资料报送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属于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2.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01万元，增长11.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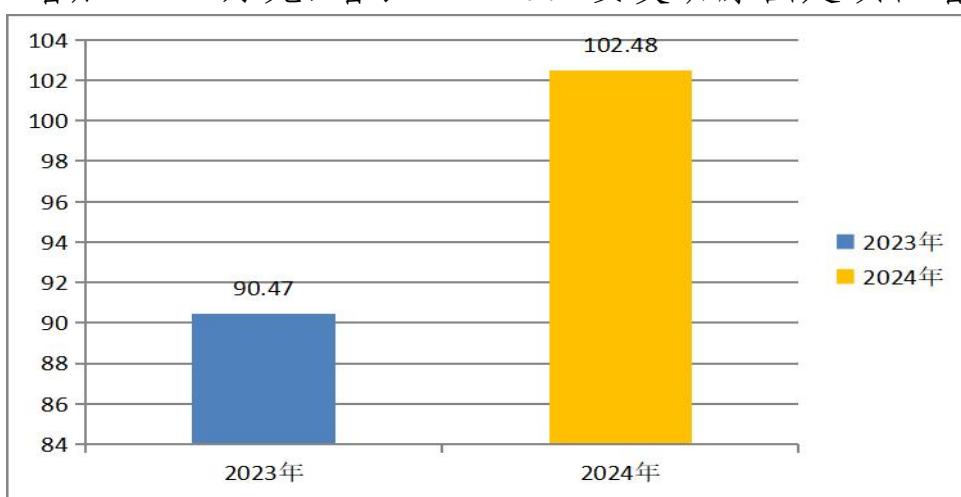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10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4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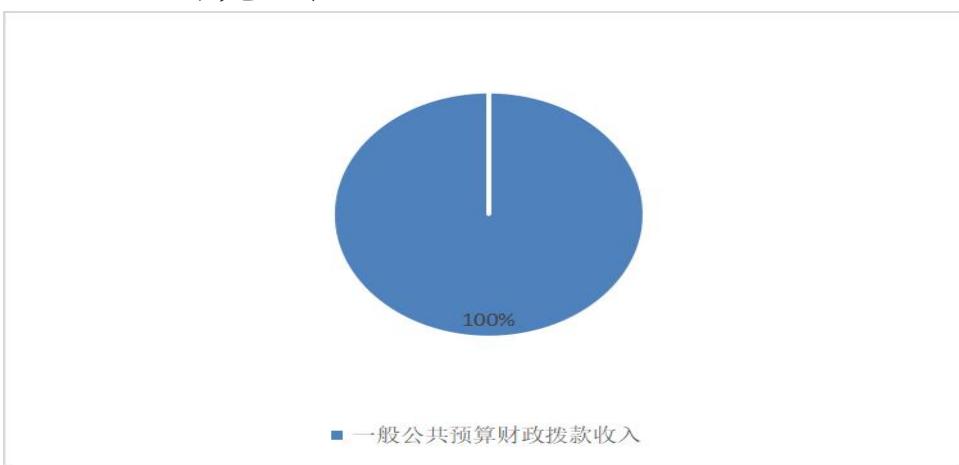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10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44万元，占85.3%；项目支出15.04万元，占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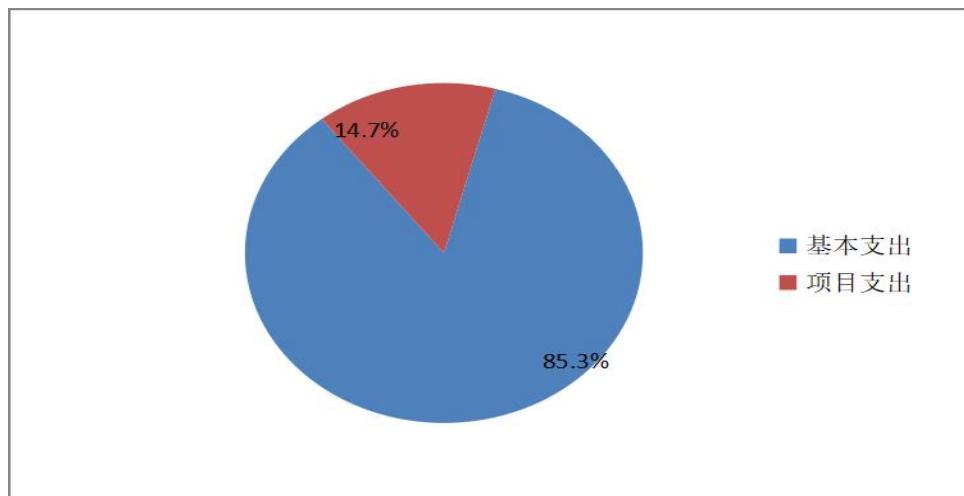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2.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01万元，增长11.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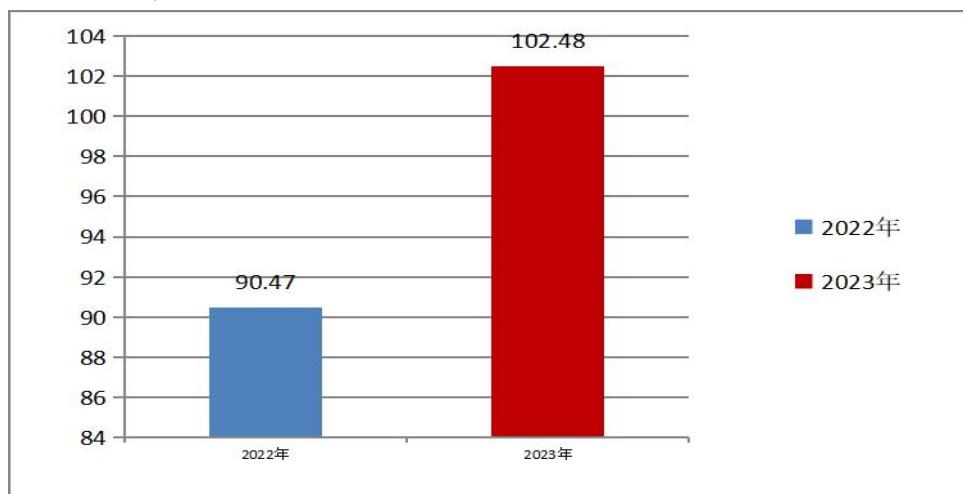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1万元，增长11.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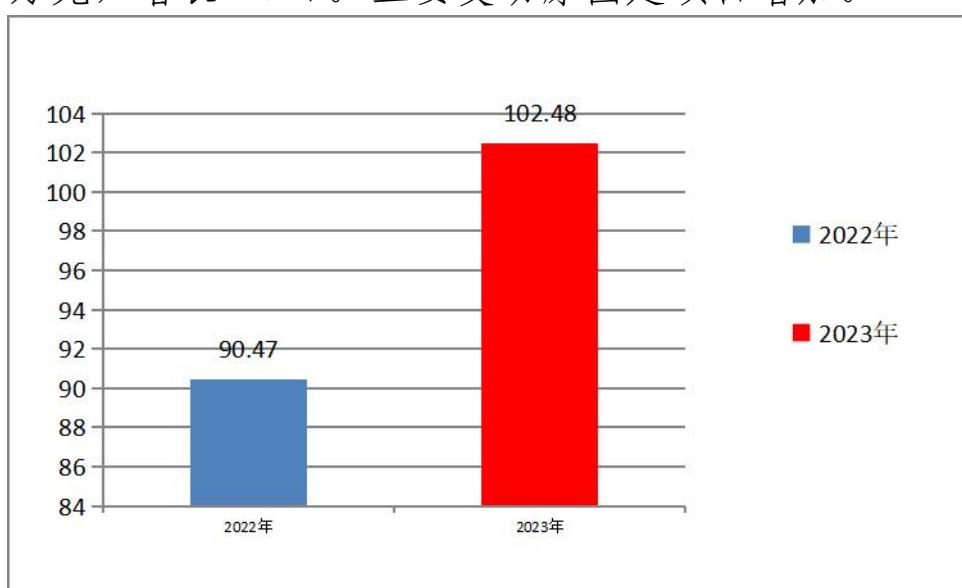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96万元，占8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万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2.61万元，占2.5%；农林水支出1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6.21万元，占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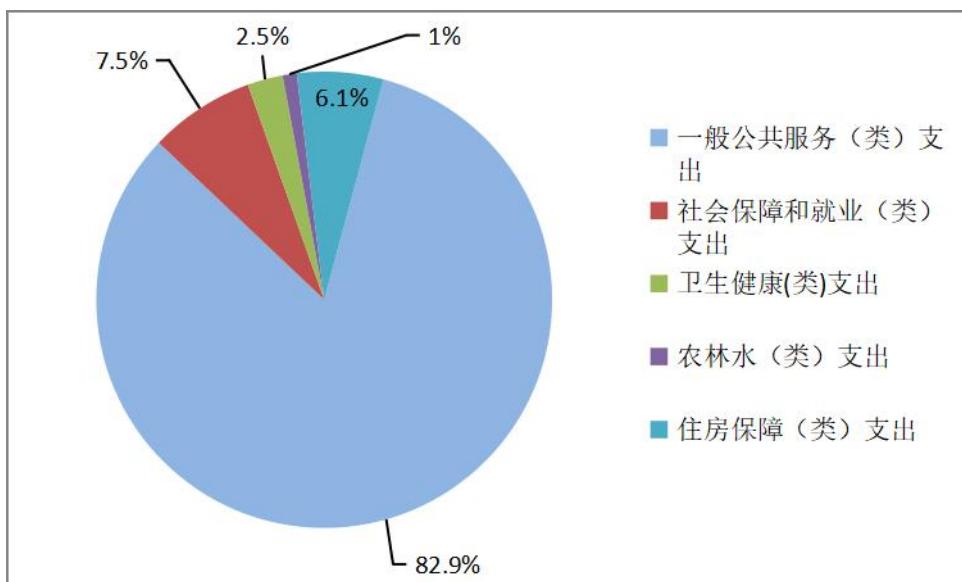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7.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5.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0.92万元，支出决算为70.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相关事务(款)其他相关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7.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4万元，完成预算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年鉴》项目未完成审核工作，暂未支付剩余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全年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61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21万元，支出决算为6.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4万元，支出

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付，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不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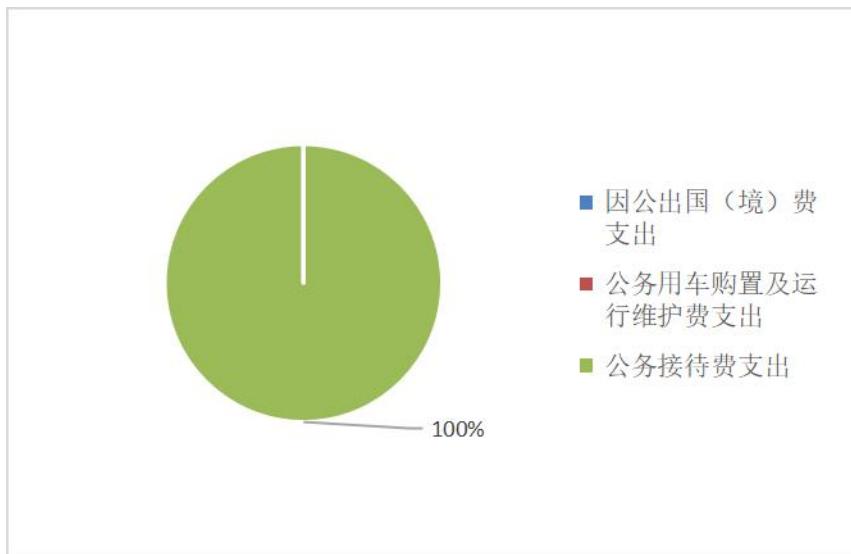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

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不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元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中心）调研人员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和交通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0人次，共计支出0.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广元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中心）来苍进行调研工作、交流工作、开展史志人才库建设工作的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9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人员成本增加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年鉴》等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年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90.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和机关正常运转；《苍溪年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管理办法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完成与效益评价优秀，支出绩效指标完成度高，《苍溪年鉴》2024卷顺利编纂出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相关事务（款）其他相关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反映除其他项目以外的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